



## 恩智浦供应商行为准则

### A. 简介

恩智浦是一家注重可持续性发展的公司。恩智浦鼓励供应商在具有共同价值观和原则的基础上与恩智浦一起履行此承诺。

恩智浦力求与供应商和承包商（以下统称为“供应商”）建立互惠互利的双赢关系，并争取持续将业务分包给致力于对利益相关者公正诚信地行事、遵守适用法规并支持和尊重国际公认人权的供应商。

恩智浦致力于确保恩智浦供应链中的工作条件安全，给予工人尊重和尊严，并采用对环境负责的制造流程。

恩智浦的供应商在其一切活动中，都有义务完全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规定和条例进行经营。此外，供应商还应使用本文中所述的管理系统来执行恩智浦供应商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本准则”）。

本准则收录了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责任商业联盟）（前身为 Electronic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电子行业公民联盟））（RBA）行为准则8.0版中概述的原则。包括恩智浦在内的 RBA 成员公司均致力于维护受全球电子供应链影响的工人和社区的权利和健康。本准则基于恩智浦行为准则（“Code”）。在一些地方，本准则比 RBA 行为准则或恩智浦行为准则更详细，以提供明确的信息并包含可以对供应商遵守本准则的情况进行评估的内容。

恩智浦供应商必须遵守本准则中的要求，并要求其供应商也这样做。恩智浦可能会前往（并且/或者委派外部监察人员前往）查看供应商的设施，以评估供应商遵守本准则的情况。如果违反本准则，则可能会导致与恩智浦的合作关系立即终止。此外，任何此类违规还可能导致法律诉讼。本准则的要求和期望由恩智浦社会责任审计标准补充。

我们在制定本准则时参考了诸如《世界人权宣言》（UDHR）、《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等公认标准，以及国际劳工组织（ILO）基本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社会责任国际组织（SAI）和英国道德贸易组织（ETI）等颁布的标准、公约和指南，同时，这些标准也可以作为获取更多信息的有用来源（请参阅G章节）。恩智浦还为本准则制定了一系列详细的标准，阐明我们对遵守这些准则的要求。

本准则不意图创建新的和附加的第三方权利，包括工人的权利。



## B. 劳工标准和人权标准

恩智浦承诺按照国际社会公认的准则维护工人人权，并给予其尊严和尊重。此规定适用于所有工人，包括临时工、外籍劳工、学徒、合同工、直接雇员和任何其他类型的工人。

劳工标准如下：

### 1. 禁止强迫劳动

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包括债务奴役）或契约劳动、非自愿或剥削性监狱劳动、奴役或贩运人口。这包括以威胁、武力、胁迫、绑架或欺诈手段运送、窝藏、招募、转移或接收人员以换取劳工或服务。对于工人在工厂内的行动自由及进出公司提供的场所（包括工人宿舍或生活区），不应设立不合理的限制。作为雇佣流程的一部分，供应商必须以工人的母语向所有工人提供书面雇佣协议，其中包括对雇佣条款和条件的说明。外籍移民工人须在其离开原籍国之前收到自己的雇佣协议，并且在工人到达接收国后，除了为符合当地法律和提供同等或更好的条件而作出的变更外，不得改换或变更雇佣协议。

所有工作均应出于自愿，并且如果给予合理通知，工人可自由地随时离职或终止其雇佣关系且不受任何处罚，这应在工人的雇佣合同中明确规定。供应商应保留所有离职工人的文件。供应商、代理商和子代理商不得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毁坏、隐藏或没收工人的身份证或移民文件，如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护照或工作许可证。尽管有上述规定，供应商只有在符合当地法律的必要情况下才能持有文件。不得要求工人向用人单位的中介机构或代理机构支付招聘费或其他相关费用。此类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与招聘、安置工人相关的支出。如果发现工人支付过任何上述费用，供应商应将该费用返还给工人。

供应商应监控和筛选其供应商和次级供应商是否存在全部或部分使用强迫劳动开采、生产或制造的货物中使用强迫劳动的风险。供应商应在其供应链中采取充分的尽职调查措施，调查任何强迫劳动的迹象，并降低此类风险。供应商应及时与恩智浦分享与供应给恩智浦的产品有关的任何未缓解的强迫劳动风险，并应恩智浦要求，向恩智浦提供与强迫劳动有关的任何尽职调查结果。如果在恩智浦供应链中发现强迫劳动，恩智浦将与供应商合作进行调查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 2. 避免雇用童工和未成年工人

在生产任何阶段均不得使用童工。术语“儿童”是指任何未满 15 岁、或低于完成义务教育年龄，或低于该国家/地区的最小就业年龄（以这三者中最大者为准）的任何人。供应商应用适当的方法核实工人的年龄。支持遵守所有法律和法规的、合法利用工作场所的学习计划。不满 18 岁的工人（未成年工人）不得从事可能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和加班。供应商应通过



合理维护学生工记录、对提供学生工的教育合作伙伴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并根据法律法规保护学生工权利，以确保对其进行适当的管理。供应商应向所有学生工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培训。如当地法律未作规定，学生工、实习工和学徒工的工资应至少达到履行同等或类似岗位的初级工人的工资水平。如果发现童工，应提供援助/补救。

### **3. 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当地法律规定的最长时间。而且，除非紧急或异常情况，每周的工作时间包括加班不应超过 60 小时。工人每七天应至少休息一天，且不会连续工作六天以上。所有加班必须是自愿的。

### **4. 工资和福利**

恩智浦认识到所有工人赚取生活工资的重要性。向工人支付的薪酬应符合所有适用的工资法律，包括有关最低工资、加班时间和法定福利在内的各项法律。所有工人同工同酬，享有同等资格。工人加班应获得高于正常小时工资率的报酬。禁止将扣减工资作为一种纪律处罚措施。供应商必须提供假期、休假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节假日。供应商必须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每个记薪周期，应及时向工人提供清晰易懂的工资单，该工资单应包含足够信息以能够核算付出的劳动所得的报酬是否准确。所有临时、派遣和外包劳动力的使用应在当地法律的限制范围内。

### **5. 不歧视/不骚扰/人道待遇**

供应商应承诺提供一个没有骚扰和非法歧视的工作场所。不得对工人采取严厉或不人道的待遇，包括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性骚扰、性虐待、体罚、精神或身体胁迫、欺凌、公开羞辱或口头虐待工人；也不存在任何此类待遇的威胁。公司不得因人种、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种族或民族、残疾、怀孕、宗教信仰、政治派别、社团成员身份、服军役状况、受保护的遗传信息或婚姻状况等在招聘和雇佣过程中（如工资、晋升、奖励和培训机会等）歧视或骚扰工人。支持这些要求的纪律政策和程序应明确规定并传达给工人。应为工人的宗教活动和残疾提供合理的便利。此外，不应强迫工人或准工人接受可能带有歧视性目的的医学检查（包括怀孕或处女检测）或体检。此处参考国际劳工组织《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第 111 号）。

### **6. 自由结社和劳资谈判**

员工和管理层之间的公开沟通和直接接触是解决工作场所和薪酬问题的最有效方法。工人和/或其代表应能够与管理层公开沟通和分享有关工作条件和管理实践的想法和担忧，而不必担心歧视、报复、恐吓或骚扰。根据这些原则，供应商应尊重所有工人自愿组建和加入工会、集体谈判与参加和平集会的权利，并尊重工人不参加此类活动的权利。当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受到适用法律法规限制时，应允许工人选举和加入其他合法形式的工人代表。



供应商应在法律、法规和主流劳资关系和就业制度的范围内尊重工人由工会和其他工人组织代表的权利。供应商将代表自己或通过雇主协会参与谈判，以期就雇用条件达成协议。

## 7. 多样性

恩智浦通过培养由不同工人组成的具有包容性精神的团队来促进创新和加快成长，认可团队成员各不相同的背景、经验和想法，这对于恩智浦的成功至关重要。因此，由恩智浦雇佣的为恩智浦招聘工人的供应商（代理或招聘公司）应尽力为每个职位提供多样化的候选者列表，而不考虑与工人的工作能力无关的民族、性别、年龄或其他因素。供应商应记录他们的工作并在恩智浦要求时向恩智浦提供证据。

## C. 健康和标准

恩智浦深知，除了最大限度地减少工伤和疾病发生率外，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还可以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保持生产一致性以及工人的保留率和士气。恩智浦还深知，持续的工人参与和教育对于发现和解决工作场所中的健康与安全标准至关重要。

健康和标准如下：

### 1. 职业健康和标准

应识别和评估工人接触潜在健康和标准危害（化学、电气和其他能源、火灾、车辆及坠落危险）的可能性，并使用控制层级减轻危害。如果无法通过这些方式充分控制危害，则应为工人提供适当的、维护良好的个人防护设备和关于这些危害可能导致的危险的教育资料。应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例如避免让孕妇和哺乳期母亲处于可能对她们或她们的孩子造成危险的工作环境中，并为哺乳期母亲提供合理的便利。工人不应因提出安全问题而受到纪律处分，并有权拒绝不安全的工作条件而不必担心报复，直到管理层充分解决他们的问题。

### 2. 应急准备

应识别并评估潜在的紧急情况和事件，并通过实施应急预案及应对程序将其影响降到最低。应至少每年或按所在地法规要求（以严格的要求为准）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应包括适当的火灾探测及扑灭设备、明显和畅通的逃生通道、充足的出口设施和恢复计划。此类预案和规程应尽可能地减少对生命、环境和财产的损害。

### 3. 工伤和疾病

应制定程序和体系以预防、管理、跟踪和报告职业伤害和疾病，包括鼓励工人报告、分类和记录伤害和疾病、提供必要的医疗、调查案件并采取纠正措施以消除其原因、并促进工人重返工



作岗位。供应商应允许工人远离即将发生的伤害，在情况减轻之前不得返回，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 **4. 工业卫生**

工人接触化学、生物和物理因素应根据控制等级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当危险无法得到充分控制时，应免费为工人提供和使用适当的、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设备。供应商应为工人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并通过对工人健康和工作环境的持续、系统的监测来维护。供应商应提供职业健康监测，定期评估工人的健康是否因职业暴露而受到损害。保护性职业健康计划应持续进行，并包括与暴露于工作场所危害有关的风险的教育材料。

#### **5. 强体力型工作**

应当识别、评估和控制工人从事强体力型工作给工人带来的影响，包括人工搬运/装卸材料和重复搬举重物、长时间站立以及高度重复或强力的装配工作。

#### **6. 机器安全防护**

应当对生产机械和其他机械进行安全危险评估。应当对可能对工人造成伤害的机械装配物理防护装置、联锁装置和屏障，并正确地进行维护。

#### **7. 公共卫生、饮食和住宿**

应为工人提供干净的卫生间设施、饮用水和卫生的食品配制、存储和用餐设施。供应商或劳工代理机构提供的工人宿舍应保持洁净安全，并配备适当的紧急出口、洗浴热水、充足的照明、充足的空调通风、用于存放个人和贵重物品的独立安全柜，以及出入方便的合理私人空间。

#### **8. 健康与安全沟通**

供应商应为工人提供工作场所的健康与安全信息，并为工人提供以工人母语或工人可以理解的语言进行的培训，使其正确认知其所接触的工作场所危险标识语，包括但不限于机械、电器、化学、火灾和物理性危害。应在工厂清楚地张贴健康与安全的相关信息，或在工人能看到的显眼位置发布此信息。健康信息和培训应包括有关相关人群特定风险的内容，例如性别和年龄（如果适用）。应在工作开始之前为工人提供岗前培训，并在工作后定期对工人进行培训。应鼓励工人没有心理负担地提出任何健康和安全问题。

#### **9. 工人健康和安全管理委员会**

鼓励供应商发起和支持工人健康和安全管理委员会，以便强化持续的健康和安全教育，并鼓励工人提出有关工作场所中的健康和安全管理的问题。



## D. 环境标准

恩智浦深知环境责任是生产世界一流产品的重要部分。在生产经营中，应尽量减少对社区、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不利影响，同时保护社区和公众的健康和安全。

环境标准如下：

### 1. 环境许可和报告

应取得、维护并更新所有必需的环境许可证（例如排放检测）、批准文书和登记证，并应遵守其操作和报告要求。

### 2. 污染预防和资源保护

应当采取措施从源头上降低或消除污染物的排放、释放以及废弃物的产生，例如增加污染控制设备，改进生产、维护和设施流程，或采取其他措施。应当采取措施有节制地使用自然资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矿产和原始森林木材，例如改进生产、维护和设备工艺，使用替代性材料，重复利用、保护资源、回收利用的策略或其他方法。供应商应制定生物多样性政策，并考虑局部影响和风险评估，以避免可能对脆弱的栖息地、生态系统、濒危物种和森林产生负面影响的业务运营。

### 3. 有害物质

应当识别、标记和管理会对人类或环境造成危害的化学品、废物及其他材料，确保其得到安全处理、转移、储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处置。对危险废物数据进行跟踪并形成文件。

### 4. 固体废弃物

供应商应采用系统方法识别、管理、减少、负责任地处置或回收固体废弃物（无害废弃物）。应追踪并记录废弃物数据。

### 5. 废气排放

对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气溶胶、腐蚀性物质、悬浮粒子、臭氧消耗物质及燃烧副产品，在排放之前应按照要求进行表征、定期监测、控制和处理。臭氧消耗物应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和适用的法规进行有效管理。供应商应对其废气排放控制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常规监控。

### 6. 材料限制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禁止或限制在制造和产品材料中使用和处理特定物质，包括回收和处置标签。



参与制造恩智浦最终产品所用材料以及参与制造恩智浦品牌产品的供应商均应遵守最新版的恩智浦产品和包装有害物质清单。供应商应根据恩智浦要求提供符合恩智浦材料声明表和/或材料安全数据表的完整材料含量信息。

供应商应识别和管理对环境造成危害的产品物质，并应遵守最新版本的恩智浦《ECO-Products 产品和包装物质控制》，以符合适用的标签法律和回收法规。

合规遵循应包括：

- 欧盟和中国的《有害物质限量指令（RoHS）》；
-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规（REACH）》；
- 《电子电器设备废品回收指令（WEEE）》；
- 欧盟《汽车类废品指令（ELV）》；
- 恩智浦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其他法规。

受审核方应依照行业标准 IPC-1752A XML (D 级) 格式向恩智浦提供完整的材料内容声明。应依据 IEC62321 标准，并由获得 ISO/IEC 17025 认证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 RoHS 物质、卤素和锑的年度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 7. 水资源管理

供应商应实施水管理计划，以记录、分类和监测水资源及其使用和排放情况；寻求保护水资源以及控制污染渠道。所有废水在排放或处置前，需按要求对其进行分类、监测、控制和处理。供应商应对其废水处理和控制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常规监控，以确保最佳性能和合规性。供应商应在恩智浦要求时参加 CDP 水资源披露和/或 RBA 环境报告。

## 8. 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供应商应制定并报告全公司温室气体减排的绝对目标。应跟踪、记录和公开报告能源消耗以及所有范围 1 和 2 以及范围 3 的重要类别的温室气体排放，供应商应寻求提高能源效率的方法，并尽量减少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供应商应在恩智浦要求时参加 CDP 供应链披露和/或 RBA 环境报告。

## 9. 认证

参与生产或提供恩智浦品牌产品所用材料的供应商应通过或计划通过 ISO14001 认证（或同等认证）。否则，材料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操作环境管理系统的客观证明文件以证明达到同等级别。



## E. 商业道德标准

供应商必须承诺在处理工人、供应商和客户问题时应遵循最高标准的道德要求。

### 1. 诚信经营

在所有商业交往中均应秉承最高的诚信标准。供应商应采取零容忍政策，禁止任何及所有形式的贿赂、腐败、敲诈勒索和贪污。

### 2. 无不当利益和利益冲突

不得承诺、提供、授予、给予或接受贿赂以及为取得非法或不正当优势而提供的其他形式的利益。为获得或保留业务、指示将业务交给任何个人或者以其他方式获得不正当优势而承诺、提供、授予、给予或接受任何有价之物均在受禁之列。应实施监控、记录保存和程序执行，确保符合反腐败法律。

供应商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自身及其员工的行为不会使恩智浦或其员工处于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的境地。当供应商和/或其员工提供任何有形个人利益、获得不正当优势或不当影响恩智浦和/或其员工代表恩智浦做出合理、公正或客观决策的能力，或恩智浦员工对供应商的业务有利益时，就会产生此类利益冲突。供应商进一步同意，一旦意识到实际或潜在冲突，将向恩智浦披露。

### 3. 信息披露

所有业务往来均应透明，并且准确地记录在供应商的商业账簿和记录中。应根据相关法规和现行行业实践披露供应商有关的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实践、业务活动、结构、财务状况和绩效等信息。

不允许伪造记录或虚报供应链中的各种实际运营情况。

### 4. 知识产权

应尊重知识产权。技术和专有技术的转让应以保护知识产权的方式进行；并且应保护客户和供应商的信息。

### 5. 公平业务、广告发布和竞争

应秉持公平业务、广告发布和竞争的标准。

### 6. 身份保护及不报复政策

除非法律禁止，否则应制定并实施各项规程，确保向供应商和工人检举者提供保护，确保其举





报的保密性及匿名性。供应商应禁止向善意举报者或拒绝执行违背《恩智浦供应商行为准则》的指令的工人实施报复。供应商应根据当地法律法规提供匿名投诉机制，使工人可以报告对工作场所的不满。供应商应建立正式沟通机制，确保每个工人都充分了解并理解不报复政策。

## 7. 矿石采购责任

供应商应对其产品制造所用的钽、锡、钨、金和钴的来源和供应链制定政策并进行尽职调查，以合理确保其采购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或同等公认的尽职调查框架。供应商应对这些矿石的来源和供应链进行尽职调查，并应根据恩智浦要求向恩智浦提供其尽职调查措施。

## 8. 隐私

供应商应承诺保护与其有业务往来的所有人士（包括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和工人）的个人信息，以满足上述相关人士的保护其合理隐私的期望。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分享个人信息时，供应商应遵守与隐私和信息安全有关的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 F. 管理体系的标准

供应商应采用或建立与本准则内容相关的管理系统。管理系统的设计应确保：(a) 尊重人权和环境的承诺；(b) 尽职调查流程；以及 (c) 当供应商造成或促成不利的人权和环境的影响时，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者能够获得补救，补救范围应与本准则相关。该体系还应促进持续改进。

该管理体系应包含以下要素：

### 1. 公司承诺

供应商应制定人权、健康与安全、环境和道德政策声明，确认供应商对尽职调查和持续改进的承诺，并得到高级管理层的认可。政策声明应公开，并通过方便的渠道以工人理解的语言传达给他们。

### 2. 管理问责与责任

供应商应明确指定负责确保实施管理体系和相关计划的高级执行管理人员和公司代表。高级管理层应定期审查管理体系的状态。

### 3. 法律和恩智浦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用以识别、监控和了解适用法律、法规和客户的要求（包括本准则的要求）的程序。



#### **4. 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采用或建立流程，以识别与供应商运营相关的法律合规性、环境、健康与安全、劳工实践和道德风险。包括严重人权和环境影响风险。供应商应确定各风险的相对重要性，实施适当的程序和物理控制措施，以控制已识别的风险并确保合规。

#### **5. 改进目标**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绩效目标、指标和实施计划，并定期评估供应商拟定的这些目标、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从而提高供应商的社会、环境和健康安全的绩效。

#### **6. 培训和能力**

供应商应建立培训管理人员和工人的计划，以实施供应商的政策、规程和改进目标，并满足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 **7. 沟通**

供应商应建立流程，向工人、供应商和客户清晰准确地传达有关供应商政策、实践、期望和绩效信息。

#### **8. 工人/利益相关者参与和获得补救**

供应商应在相关或必要时建立与工人、工人代表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持续双向沟通的流程。该流程旨在获得有关本《供应商行为准则》所涵盖的运营实践和条件的反馈，并促进持续改进。应为工人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让他们可以提出申诉和反馈，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 **9. 审核和评估**

供应商应定期进行自我评估，确保符合与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本准则内容的要求及客户合同要求。

#### **10. 纠正措施流程**

供应商应制定用以及时纠正内部或外部评估、检查、调查及审查中发现的缺陷的程序。

#### **11. 文档和记录**

供应商应创建并维护文件和记录，确保遵循法规并符合公司的要求及符合保护隐私的相关保密条款。

#### **12. 供应商责任**

供应商应建立相关流程，以向自己的供应商、下级供应商传达恩智浦供应商行为准则或同类要求并监督其遵守这些要求。



## G. 文档信息

### 1. 参考资料

本准则在起草时参考了以下标准，这些资料亦可作为附加信息的有用来源。

- 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公约
  -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
  -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公约》（第 98 号）
  -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
  -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
  -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 1999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
  -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
  - 1981 年《职业安全和健康公约》（第 155 号）和 2006 年《促进框架》（第 187 号）
- 其他相关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 1919 年《生育保护公约》（第 3 号）
  - 1952 年《生育保护公约（修订版）》（第 103 号）
  - 2000 年《生育保护公约》（第 183 号）
  - 2019 年《防止和惩治暴力与骚扰公约》（第 190 号）
- 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  
<http://www.sec.gov/about/laws/wallstreetreform-cpa.pdf>
- 生态管理和审核体系  
[www.quality.co.uk/emas.htm](http://www.quality.co.uk/emas.htm)
- 道德贸易倡议  
[www.ethicaltrade.org/](http://www.ethicaltrade.org/)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安全与健康实践准则  
[www.ilo.org/public/english/protection/safework/cops/english/download/e000013.pdf](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protection/safework/cops/english/download/e000013.pdf)
- ISO 14001  
[www.iso.org](http://www.iso.org)
- 美国消防协会  
[www.nfpa.org/catalog/home/AboutNFPA/index.asp](http://www.nfpa.org/catalog/home/AboutNFPA/index.asp)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  
[www.oecd.org/corporate/mne/mining.htm](http://www.oecd.org/corporate/mne/mining.htm)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企业指南  
[www.oecd.org/mne/](http://www.oecd.org/mne/)
- OHSAS 18001  
[www.bsigroup.com/en-GB/ohsas-18001-occupational-health-and-safety/](http://www.bsigroup.com/en-GB/ohsas-18001-occupational-health-and-safety/)
- 责任商业联盟（前身为电子行业公民联盟）行为准则  
<http://www.responsiblebusiness.org/>
- SA 8000  
[www.cepa.org](http://www.cepa.org)



- 社会责任国际组织 (SAI)  
[www.sai-intl.org](http://www.sai-intl.org)
- 世界人权宣言  
[www.un.org/Overview/rights.html](http://www.un.org/Overview/rights.html)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http://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
- 联合国全球契约  
[www.unglobalcompact.org](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
- 美国联邦采购法规  
[www.acquisition.gov/far/](http://www.acquisition.gov/far/)